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61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建投能源	股票代码	0006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原	郭嘉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层		
电话	0311-85518633		
电子信箱	jcl@jcl.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724,474,206.96	8,938,981,197.87	1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3,405,593.27	84,280,818.00	29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1,446,780.12	-27,030,541.28	1,25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5,793,831.00	-309,431,354.54	160.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4	0.047	291.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4	0.047	291.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1%	0.86%	提高2.4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425,513,174.75	38,486,631,166.46	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25,273,551.90	9,886,776,621.92	2.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5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4.99%	1,175,905,950	701,495,66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9%	54,046,08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0%	23,593,600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12,035,7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10,813,601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10,195,752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8,288,3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7,753,900	0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多策略臻选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5,856,1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5,168,02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建能01	149516	2021年06月16日	2026年06月18日	150,000	2.4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建能02	149743	2021年12月13日	2026年12月15日	100,000	3.17%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发布"21建能01"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3.72%下调至2.42%。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8.25%	67.4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46	3.12

三、重要事项

2024年上半年,我国电力消费平稳较快增长,煤炭市场供需延续宽松,煤炭市场价格震荡回落,火电行业盈利能力持续恢复。公司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以效益为中心,聚焦存量资产提质增效,大力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全面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多措并举努力提升经营绩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24亿元,同比增长19.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3亿元,同比增长295.59%。

2024年上半年,公司以效益最大化为导向,充分发挥电量营销中心统筹作用,指导各控股发电公司根据煤价变化趋势及时调整发售电策略,不断优化电量交易品种,利用分时段电价差,积极争取高峰及尖峰时段效益电量,同时通过提高设备可靠性,最大限度获取容量电价,努力实现电量电价双提升。上半年,公司控股运营的13家发电公司共完成发电量228.1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58%;完成上网电量211.2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23%,发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2,183小时,同比增加45小时。平均上网结算电价448.30元/兆瓦时(含税),受省外控股发电公司电价低于省内等因素影响同比下降0.67%,按可比口径同比提高0.42元/兆瓦时。深化燃料采购机制体制改革,适时成立燃料协调管理中心,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优势,优化长协煤到货结构和调配方案,实现了长协煤提质降价。同时,科学研判煤炭价格形势,主动实施市场煤错峰采购,进一步强化库存管理,优化调整掺烧方案,全流程控制燃料成本。上半年公司平均综合标煤单价861.27元/吨,同比降低116.27元/吨。

2024年上半年,公司继续以"双碳"目标为引领,坚持"传统能源清洁化、清洁能源规模化、多能互补高效化"的战略方向,努力构建综合能源服务平台。上半年,公司全力推进新能源项目开发,采取"煤电+新能源""热力+新能源"协同开发路径,新能源项目梯次推进,报告期末,公司已投产新能源装机30.6万千瓦,在建项目增至90万千瓦时,备案及储备项目容量216万千瓦。积极布局储能业务,稳妥推进原创技术液态空气储能中试项目进展,探索液空技术与电厂热电解耦的耦合作用;大力推动大型抽蓄项目纳规工作。稳步推进优质煤电项目,西柏坡电厂四期2×66万千瓦项目、任丘热电二期2×35万千瓦项目开始施工准备。

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与管理运作的详情,请参阅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剑峰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59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64名,代表股份1,269,970,4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91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1名,代表股份1,175,905,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92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63名,代表股份94,064,4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89%;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163名,代表股份94,064,4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89%。

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董事有:曹欣先生、王剑峰先生、李建辉先生、邓彦斌先生;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监事有:赵建群先生。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敬晓丹律师、廖婉婷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进行了法律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涛先生、李国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得票情况:

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比例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投票情况		
				得票比例	是否当选
王涛	1,256,412,214	98.9324%	80,506,264	85.5863%	是
李国栋	1,256,418,714	98.9329%	80,512,764	85.5932%	是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冯震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候选人得票情况:

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比例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投票情况		
				得票比例	是否当选
冯震	1,267,214,161	99.7830%	91,308,211	97.0698%	是

3、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赞成1,268,885,72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6%;反对866,8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弃权2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该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92,979,77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69%;反对866,8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15%;弃权2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6%。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赞成1,268,902,22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9%;反对858,6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6%;弃权20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4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92,996,27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44%;反对858,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28%;弃权20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8%。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敬晓丹律师、廖婉婷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大会形成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60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13日分别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9人,全部参与表决。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通讯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董事王涛先生、李国栋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委员,补选董事李国栋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4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对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4年1-6月))》。

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后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曹欣先生、李建辉先生、邓彦斌先生、王涛先生、李国栋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参股投沧东发电三期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与向沧东发电公司增加资本金建设三期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办理后续增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出资手续、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企业变更登记,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该事项具体信息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股投沧东发电三期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2024年8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运作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未做修订。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62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投资沧东发电三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按照公司发展规划,将与中国神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和沧州建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建投")对公司参股的国能河北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沧东发电公司")进行等比例增资,共同投资建设沧东发电公司三期2×660MW机组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三期项目")。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参股投资沧东发电三期项目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024J

法定代表人:吕志韧

成立时间:2004年11月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注册资本:1,986,851.9955万元

经营范围:煤矿开采(有效期以各煤矿相关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准);煤炭批发经营;项目投资;煤炭的洗选、加工;矿产品的开发与经营;专有铁路内部运输;电力生产;开展煤炭、铁路、电力经营的配套服务;船舶的维修;能源与环保技术开发与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等。

中国神华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神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沧州建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6622167406

法定代表人:刘井立

成立时间:2007年5月23日

注册地址:沧州市运河区北京路10号管业大厦7楼707室

注册资本:23,390万元

经营范围:发电能源建设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沧州建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沧州建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沧东发电公司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以东约100km的渤海新区港口码头南侧,经营范围包括一期工程两台600MW级燃煤发电机组及二期工程两台660MW级燃煤发电机组的投资建设和电力生产销售。目前,沧东发电公司各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中国神华持股51%,公司持股40%,沧州建投持股9%。沧东发电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31,413.64	458,617.12
负债总额	145,183.61	150,307.36
所有者权益	286,230.03	308,309.76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473,189.37	231,336.99
净利润	34,934.22	20,283.13

沧东发电公司三期项目拟扩建2×660MW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采用一次再热、海水二次循环冷却方式,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施。三期项目在原厂址预留扩建场地建设,投产后除向河北南网提供重要的基础性和调节性电源支撑外,兼顾向周边居民集中供热和企业供汽,满足区域经济发展不断增长的用能需求。该项目已于2022年12月28日获河北省发改委项目核准批复,两台新建机组计划分别于2026年3月和5月并网发电。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沧东发电公司三期项目计划动态投资547,42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动态投资的30%,资本金以外所需资金通过融资解决。各股东方按等比例现金出资,出资完成后各股东方持股比例不变。项目资本金注入方案如下:

股东方	股比	资本金(万元)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1%	83,755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	65,691
沧州建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	14,780
合 计	100%	164,226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股投资沧东发电公司三期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权益装机容量,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沧东发电公司三期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将有可能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

六、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公司代码:603881　　公司简称:数据港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580,485.14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63,351,232.51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9,443,965.28元。公司拟以总股本598,647,4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367,539.9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数据港	60388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腾凯	王腾凯
电话	021-31762186	021-31762186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401弄14号18楼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401弄14号18楼
电子信箱	ir@athub.com	ir@athub.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183,452,019.44	7,020,089,148.35	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77,255,172.94	3,129,975,036.46	1.5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78,381,858.02	746,064,834.85	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580,485.14	68,655,186.55	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671,930.13	56,641,849.65	1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196,775.20	537,709,588.23	-28.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2.25	减少0.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9.09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5,92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98	197,411,269	0	无	0
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61	87,451,97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85	5,080,660	0	无	0
姜方策	境内自然人	0.42	2,541,094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1,623,839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1,567,171	0	无	0
上海旭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其他	0.26	1,541,904	0	无	0
万清华	境内自然人	0.21	1,275,253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0.21	1,240,162	0	无	0
戴振威	境内自然人	0.15	897,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4沪数据港MTN001(科创票据)	102480070.IB	2024-01-09	2027-01-11	400,000,000	2.88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24沪数据港SCP001(科创票据)	012480256.IB	2024-01-18	2024-07-17	500,000,000	2.29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4沪数据港MTN002(科创票据)	102481605.IB	2024-04-17	2029-04-19	400,000,000	2.65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24沪数据港SCP002(科创票据)	012482133.IB	2024-07-11	2024-11-08	500,000,000	1.79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5.71	55.3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9.08	7.12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4-037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4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0.36%,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数据中心项目投资建设及业务拓展。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580,485.1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567,290.24元,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70,580,485.14元,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63,351,232.51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为持续重视投资者中长期回报,适配行业新的发展格局,并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根据《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中的建议,公司拟定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4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598,647,49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367,539.98元(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20.36%,剩余848,983,692.53元滚存下一年度未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5月1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已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4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2024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监管部门对现金分红、资本充足的监管要求,同时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4-036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数据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9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361,49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4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692,149,095.40元。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募股缴款,实际收到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1,668,459,008.06元(已扣除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人民币23,690,087.34元)。并于2020年9月14日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310066580013001747883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1,692,149,095.40元扣除公司为发行股份所支付的财务顾问费、承销费、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5,445,740.25元(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1,416,379.41元,不含税发行费用为24,029,360.8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6,703,355.15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9月14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555号《验资报告》。

公司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人民币1,668,459,008.06元,实际支付了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合计772,615.64元,与《验资报告》披露的中介费及信息披露费1,755,652.91元的差异,系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983,037.27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7,686,392.42元。

(二)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度使用48,001,757.19元用于JN13-B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132,543,323.74元用于ZH13-A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79,423,727.20元用于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519,947,611.89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合计使用779,916,420.02元。

公司2021年度使用26,203,828.25元用于JN13-B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23,505,886.12元用于ZH13-A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238,714,939.49元用于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合计使用288,424,653.86元。

公司2022年度使用2,605,314.41元用于JN13-B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60,957,037.02元用于ZH13-A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79,091,094.59元用于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合计使用142,653,446.02元。

公司2023年度使用0.00元用于JN13-B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20,557,840.29元用于ZH13-A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8,957,171.25元用于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77,425,716.47元用于廊坊项目,合计使用106,940,728.01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使用0.00元用于JN13-B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0.00元用于ZH13-A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0.00元用于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165,784,892.72元用于廊坊项目,合计使用165,784,892.72元。

2.结余情况

截止2024年6月30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35,844,838.57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南通